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387040000E\_114011012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0123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110123\_ATTACH3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0123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），請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暨本局同年月18日中市教秘字第114010863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



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三、請貴中心及學校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  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 2025/11/25  
文  
交 07:52:21  
換 章

裝

訂

線